

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EU） 2021/716**2021年2月9日**

修訂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2018/848號條例（EU）附件二，涉及發芽種子和菊苣頭的有機生產規則、某些水產養殖動物的飼料和水產養殖寄生蟲處理

（與歐洲經濟區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考慮到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8年5月30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第2018/848號條例（歐盟），並廢除了歐盟第834/2007 [\(1\)](#) 號條例，特別是第12（2）（a）條和第15（2）（b）和（c）條，

而：

（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EU） 2020/427 [\(2\)](#) 最近修訂了條例（EU） 2018/848 附件 II 第一部分第 1.3

）點關於有機發芽種子的規定，以確保其由有機種子生產。鑒於發芽的種子包括發芽、嫩芽和水芹 [\(3\)](#)，它們可以專門利用種子中的儲備來發芽，因此只能使用水進行有機生產。因此，需要澄清的是，對發芽種子的土壤相關栽培的減損僅限於潤濕種子，並且應明確說明不允許使用生長介質，除非使用惰性介質來保持種子濕潤，當該惰性介質的成分符合法規（EU） 2018/848 第 24 條獲得授權時。

（關於菊苣頭，它們的特定生產週期可以由兩個階段組成，一個在土壤中，另一個稱為“強迫階段”，可以在土壤中，也可以在水或基質中。因此，有必要澄清，菊苣頭與土壤相關的栽培的減損包括在清水中加深，並且只有在其成分符合法規（EU） 2018/848 第 24 條獲得授權時才允許使用生長介質。

（ 歐盟委員會第889/2008號條例（EC）第25l（3）（b）條 [\(4\)](#) 允許在對蝦和淡水蝦 [\(5\)](#) spp.）的成長期和早期生命階段使用有機膽固醇補充天然飼料。因此，有必要在法規（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II 部分第 3.1.3.4 點中規定向蝦和對蝦補充有機膽固醇的飼料。

（ 2019年，在討論授權條例（EU） 2020/427草案時，一些成員國要求修訂與有機水產養殖有關的其他規則。根據委員會第2017/C 287/03（5）號決定設立的有機生產技術諮詢專家組（EGTOP）評估了這些請求。考慮到2020年1月公佈的EGTOP結論 [\(6\)](#)，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更新現有的水產養殖動物生產規則，特別是在獸醫處理方面。

（儘管有與預防疾病有關的要求，例如建議對寄生蟲進行生物控制，優先使用更清潔的魚類和淡水、海水和氯化鈉溶液，但目前在發生嚴重寄生蟲的情況下，目前允許對所有物種進行有限數量的處理。根據上述EGTOP的結論，修訂法規（EU） 2018/848附

件II第III點第3.1.4.2點中關於寄生蟲處理的現行規定是適當的，通過引入更針對特定物種的方法，以更好地滿足水產養殖動物的需求，而不影響生產的有機性質。

(特別是，鑒於鮭魚以外的其他魚種的生產周期持續時間各不相同，而且在幼魚期可能出現寄生蟲，再加上經營者傾向於在生命週期的第一年由於頻率限制而盡可能推遲任何治療過程，

據報導，魚苗和幼魚的死亡率很高。因此，對於鮭魚以外的其他物種，適當的做法是將寄生蟲治療的頻率和最大數量與其他化學合成對抗療法獸藥設定的頻率限制保持一致，以便在真正必要時進行干預，並避免生命週期第一階段的高死亡率。

(關於鮭魚，考慮到生產週期的持續時間以及需要保證在淡水期間內不出現海蝨，應維持目前的頻率限制和寄生蟲治療的最大療程數。

(此外，必須澄清現行規定，為可施用的寄生蟲治療的最大數量設定明確的總體限制，而不論所涉物種如何。

(9) 因此，法規（EU）2018/848 的附件 II 應進行相應修訂。

(10) 為了清晰和法律確定性，本法規應自法規（EU）2018/848 實施之日起適用，已通過此規定：

第1條

法規（EU）2018/848 附件II 根據本法規附件進行了修訂。

第2條

本條例應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后第二十天生效。

自2022年1月1日起適用。

本條例具有全部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

2021年2月9日訂於布魯塞爾。

代表委員會

主席

烏爾蘇拉·馮德萊恩

(1) [OJ L 150, 2018年6月14日, 第1頁。](#)

(2) 2020 年 1 月 13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EU）2020/427，修訂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EU）2018/848 附件 II 關於有機產品某些詳細生產規則（[OJ L 87, 2020 年 3 月 23 日, 第 1 頁](#)）。

(3) 歐洲食品安全局關於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STEC）和其他致病菌在種子和發芽種子中構成風險的科學意見中對其生產週期的描述 - [歐洲食品安全局雜誌](#)2011年;9（11）：2424。[101 頁]
doi : 10.2903/j.efsa.2011.2424.

(4) 2008年9月5日歐盟委員會第889/2008號條例，該條例規定了執行歐盟委員會第834/2007號條例（歐共體）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詳細規則，涉及有機生產、標籤和控制（[OJ L 250, 2008年9月18日, 第1頁](#)）。

(⁵) 委員會2017年8月30日的決定，任命該小組成員就有機生產提供技術諮詢，並制定池名單（[OJ C 287, 2017年8月30日，第3頁](#)）。

(⁶) EGTOP水產養殖最終報告IV –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

法規（EU）2018/848 附件II修訂如下：

（在第一部分中，第1.3點由以下內容取代：

1. 作為對第 1.1 點的減損，應允許以下情況：

） 1（發芽的種子（包括芽、芽和水芹）的生產，完全依靠種子中可用的營養儲備為生
· 一，方法是將它們浸泡在清水中，前提是種子是有機的。應禁止使用生長培養基，
3）但使用僅用於保持種子濕潤的惰性培養基除外，如果該惰性培養基的成分已根據
· 第24條獲得授權；

（ 獲得菊苣頭，包括將它們浸入清水中，前提是植物繁殖材料是有機的。只有當
二 其成分得到符合第24條的授權時，才允許使用生長培養基。

）

（ 第三部分修正如下：

2
） （一 在第 3.1.3.4 點。增加以下段落：

） “在苗圃和孵化場的成長期以及早期生命階段，有機膽固醇可用於補充對蝦和淡水蝦（*Macrobrachium spp.*）的飲食，以確保其定量的飲食需求。”

（ 在第 3.1.4.2 點。第（e）點以下列內容取代：

二
） '（e除通過會員國實施的強制控制計劃外，寄生蟲治療的使用應受到以下限制：

） （一 對於三文魚，每年最多兩個療程，或在生產週期少於18個月的情況下
） ，每年一個療程；

（ 對於鮭魚以外的所有魚種，每年進行兩個療程的處理，或在生產週期少
二 於12個月的情況下，每年進行一個療程；

）

（ 三 對於所有物種，無論該物種的生產週期長短，總共不超過四個療程的
） 處理；